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昌填

李慶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424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63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張昌填、李慶平係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5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，因口角，雙方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互毆，致被告張昌填受有左側眼結膜出血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挫傷、腹壁鈍挫傷、右側手部鈍挫傷之傷害，被告李慶平則受有頭部鈍傷與擦傷、雙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、雙側膝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分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
02 度偵字第63277號函送併辦部分，因與本案犯罪事實相同，
03 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於本案併為處理較符合訴訟經濟，附此
04 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鄔琬誼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